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以規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申請要件、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及停業等相關事項。為使本辦法反映實施以來實務運作之需要，並拓展長照服務量能，爰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設立、擴充或遷移案件，新增設有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公共衛生、醫務管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之私立學校之校長為申請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簡化申請長照機構設立(籌設)許可應檢附之文件，刪除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設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規定。又，配合第三條新增設有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公共衛生、醫務管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為申請人之規定，爰新增該申請人申請設立長照機構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條)
- 三、配合第三條修正，新增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之申請人為負責人。(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明定居家式長照機構申請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且未變更其他登記事項者，得依第十條第一款及第六款規定，填具申請書及修正之設立計畫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茲便民。(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之登載事項變更、辦理停業或歇業，應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以供主管機關合理之期間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 六、考量合作社之特殊性，其中勞動合作社係由「無一定雇主」之勞動者，依據平等原則，基於自立互助原則，以共同經營方式所組成之社團法人，且勞動合作社之社員同時兼具勞動提供者、所有者、經

營者及結餘分配者等多重身分，與其他法人或團體組織性質有別，爰明定勞動合作社得排除法人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理事或監事，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擔任該法人或團體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工作人員之規定，以符勞動合作社實際營運長照機構之情況。(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前條申請案之申請人，規定如下：</p> <p>一、公立長照機構：代表人。</p> <p>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長照機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p> <p>三、前二款以外之長照機構：</p> <p>(一)個人設立：年滿二十歲，且具行為能力之國民。</p> <p>(二)法人附設：該法人。</p> <p>(三)團體附設：代表人或管理人。</p> <p><u>(四)設有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公共衛生、醫務管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之私立學校附設：該私立學校之校長。</u></p>	<p>第三條 前條申請案之申請人，規定如下：</p> <p>一、公立長照機構：代表人。</p> <p>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長照機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p> <p>三、前二款以外之長照機構：</p> <p>(一)個人設立：年滿二十歲，且具行為能力之國民。</p> <p>(二)法人附設：該法人。</p> <p>(三)團體附設：代表人或管理人。</p>	<p>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則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可知私立學校為發展相關科系學生實務實習之需求，有附設長照機構或受委託經營長照機構之必要性，爰新增第三款第四目，並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三條，新增申請人得為設有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公共衛生、醫務管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之私立學校。</p>
<p>第四條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如下：</p> <p>一、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四目：申請人。</p> <p>二、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二目：法人之代表人。</p>	<p>第四條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如下：</p> <p>一、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申請人。</p> <p>二、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二目：法人之代表人。</p>	<p>配合第三條修正，新增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之申請人為負責人。</p>

<p>第六條 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除居家式服務類(以下簡稱居家式)長照機構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應先申請籌設許可。</p> <p>申請前項籌設許可，除家庭托顧依第八條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籌設計畫書。</p> <p>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p> <p>(一)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p> <p>(二)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三)決議申請附設前項機構籌設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p> <p>三、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四、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依<u>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u>規定，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前項機構之核准函影本。</p>	<p>第六條 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除居家式服務類(以下簡稱居家式)長照機構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應先申請籌設許可。</p> <p>申請前項籌設許可，除家庭托顧依第八條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籌設計畫書。</p> <p>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p> <p>(一)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p> <p>(二)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三)決議申請附設前項機構籌設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p> <p>(四)<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前項機構之核准函影本。</u></p> <p>三、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四、建築物圖示：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p>	<p>一、完成設立之法人或團體已於組織章程內明定辦理之任務，又後續修正章程納入長期照顧服務者，依現行規定，法人或團體皆應向主管機關備查修正之章程，爰法人或團體之主管機關皆於瞭解各法人或團體之成立目的下完成核發法人或團體之設立許可或備查修正之章程。據此，申請人毋須另向法人或團體之主管機關取得申請附設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爰刪除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以簡化行政作業。</p> <p>二、配合第三條新增私立學校為申請人，爰增列第二項第四款，並參照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程則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擬定申請設立長照機構應檢附之文件。</p>
---	--	---

<p>五、建築物圖示：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p> <p>六、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尚無建物者，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p> <p>(二)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以下簡稱住宿式)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以下簡稱綜合式)長照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p> <p>七、負責人無前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p> <p>五、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尚無建物者，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p> <p>(二)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以下簡稱住宿式)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以下簡稱綜合式)長照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p> <p>六、負責人無前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第八條 申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u>以個人為限</u>，應</p>	<p>第八條 申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應填具申請書，</p>	<p>一、家庭托顧為介於機構與非機構照顧二者間之照顧模式，於照顧服</p>

<p>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p>一、最近三個月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二、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三、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p> <p>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五、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p> <p>六、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p>	<p>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p>一、最近三個月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二、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三、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p> <p>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五、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p> <p>六、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p>	<p>務人員之住所(托顧家庭)提供身體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爰應由照顧服務人員(個人)為申請人設立長照機構，並以自營作業者形式提供長照服務，爰修正本條序文文字。</p>
<p>第十條 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p> <p>一、設立計畫書。</p> <p>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p> <p>(一)法人登記或立案證</p>	<p>第十條 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p> <p>一、設立計畫書。</p> <p>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p> <p>(一)法人登記或立案證</p>	<p>一、完成設立之法人或團體已於組織章程內明定欲辦理之任務，又後續修正章程納入長期照顧服務者，依現行規定，法人或團體皆應向主管機關備查修正之章程，法人或團體之主管機關皆於瞭解各法人或團體之成立目的下完成核發法人或團</p>

<p>書影本。</p> <p>(二)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三)決議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p> <p>三、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u>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u></p> <p>四、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五、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書影本。</p> <p>(二)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三)決議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p> <p>(四)<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u></p> <p>三、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四、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體之設立許可或備查修正之章程。據此，申請人毋須另向法人或團體之主管機關取得申請附設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爰刪除第二款第四目。</p> <p>二、配合第三條新增私立學校為申請人，爰增列第二項第三款，並參照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則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擬定申請設立長照機構應檢附之文件。</p>
<p>第十二條 第十條居家式長照機構以外長照機構完成籌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p>	<p>第十二條 第十條居家式長照機構以外長照機構完成籌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p>	<p>配合第八條修正，爰於第二項新增「以個人為限」之文字。</p>

<p>一、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p> <p>二、建築物圖示：位置圖、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p> <p>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p> <p>四、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p> <p>(二)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住宿式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p> <p>五、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p> <p>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一、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p> <p>二、建築物圖示：位置圖、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p> <p>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p> <p>四、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p> <p>(二)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住宿式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p> <p>五、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p> <p>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	--	--

<p>七、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八、設施、設備之項目。</p> <p>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p> <p>十、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申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u>以個人為限</u>，免附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文件。</p>	<p>七、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八、設施、設備之項目。</p> <p>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p> <p>十、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申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免附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文件。</p>	
<p>第十九條 長照機構遷移者，準用關於籌設及設立之規定；其擴充致變更機構類別者，亦同。</p> <p><u>居家式長照機構申請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且未變更其他登記事項者，得依第十條第一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u></p>	<p>第十九條 長照機構遷移者，準用關於籌設及設立之規定；其擴充致變更機構類別者，亦同。</p>	<p>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爰新增第二項規定，居家式長照機構申請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且未變更其他登記事項者，得依第十條第一款及第六款規定，填具申請書及修正之設立計畫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茲便民。</p>
<p>第二十二條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者，除負責人變更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u>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前</u>，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時，應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p>	<p>第二十二條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者，除負責人變更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自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時，應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p>	<p>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之登載事項變更、辦理停業或歇業，應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以供主管機關合理之期間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爰文字酌予修正。</p>

<p>關。</p> <p>長照機構之服務項目經直轄市、縣(市)長照機構申請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之規定。</p> <p>主管機關廢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前二項變更後之設立許可證書，應註記歷次核准變更、停業或復業之日期、文號及變更事項。</p>	<p>關。</p> <p>長照機構之服務項目經直轄市、縣(市)長照機構申請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之規定。</p> <p>主管機關廢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前二項變更後之設立許可證書，應註記歷次核准變更、停業或復業之日期、文號及變更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長照機構由法人或團體設立者，其負責人變更，應檢附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p> <p>法人或團體於取得前項同意後，始得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負責人變更；經取得負責人變更核准文件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檢附核准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負責人變更登記，並換發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直轄市、</p>	<p>第二十三條 長照機構由法人或團體設立者，其負責人變更，應檢附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p> <p>法人或團體於取得前項同意後，始得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負責人變更；經取得負責人變更核准文件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檢附核准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負責人變更登記，並換發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直轄市、</p>	<p>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之登載事項變更、辦理停業或歇業，應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以供主管機關合理之期間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爰文字酌予修正。</p>

<p>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時，應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長照機構由個人設立者，其負責人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新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時，應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長照機構由個人設立者，其負責人變更，應自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新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第二十四條 長照機構辦理停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停業期間屆滿前，有正當理由者，應於屆滿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其申請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屆期未申請延長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辦理歇業。</p> <p>長照機構申請復業者，應於停業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復業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二十四條 長照機構辦理停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停業期間屆滿前，有正當理由者，應於屆滿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其申請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屆期未申請延長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辦理歇業。</p> <p>長照機構申請復業者，應於停業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復業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之登載事項變更、辦理停業或歇業，應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以供主管機關合理之期間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爰文字酌予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長照機構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u>前</u>，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p>	<p>第二十五條 長照機構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p>	<p>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之登載事項變更、辦理停業或歇業，應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以供主管機關合理之期間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爰文字酌予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其財務及會計帳務，均應獨立。</p> <p>法人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理事或監事，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擔任該法人或團體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u>但勞動合作社，不受本項限制。</u></p>	<p>第二十九條 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其財務及會計帳務，均應獨立。</p> <p>法人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理事或監事，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擔任該法人或團體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p>	<p>考量合作社之特殊性，其中勞動合作社係由「無一定雇主」之勞動者，依據平等原則，基於自立互助原則，以共同經營方式所組成之社團法人，且勞動合作社之社員同時兼具勞動提供者、所有者、經營者及結餘分配者等多重身分，與其他法人或團體組織性質有別，爰明定第二項但書，以符勞動合作社實際營運長照機構之情況。</p>
<p>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